

##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芯传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芯传汇”)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

赵国安

---

刘昕

---

薛琳强

---

丰宁宁

2016年1月20日